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200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瑋

被告 LUU VAN QUAN (中文譯名：劉文軍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71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30元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,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。所稱涉外，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，包括當事人、法律行為地、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，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。因被告為越南籍人士，本件屬涉外民事事件，且因侵權行為地在我國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5條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中華民國法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

01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
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第1項為「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0,96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
05 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
06 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,71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核原告所為聲明之
08 變更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
12 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3 四、原告主張：

14 被告於114年2月27日上午11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
15 0號自小客貨車，行經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1段與107巷之交
16 岔路口，因行車方向為閃光紅燈，未依規定讓車，撞擊由原
17 告所承保、訴外人許伯再所有並由訴外人陳詩鈺駕駛之車牌
18 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
19 輛受有損害，支出工資費用4,160元及零件費用2萬5,793元
20 （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2,579元），共計2萬9,953元
21 （扣除零件折舊後總金額為6,739元）。復系爭車輛之駕駛
22 亦有未依規定減速之肇事原因，應自負3成之過失比例，故
23 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24 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損
25 害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第一點變更後之聲明所示。

26 五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
27 本院審酌。

28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29 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機車險保
30 險單、全勝車業有限公司鹿港分公司維修清單、銷貨明細清
31 單影本各1份及彩色車損照片15張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至2

9、35及77至81頁）附卷可稽。另有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4年12月18日鹿警分五字第1140048367號函檢附之交通事故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3至73頁）附卷可佐。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光耀